

# 污泥鉴别是否为危废？广州危废鉴别检测机构

产品名称	污泥鉴别是否为危废？广州危废鉴别检测机构
公司名称	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2号厂房）1楼自编102房
联系电话	020-66624679 15918506719

## 产品详情

污泥是不是危废？

首先，单纯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的公共污水处理厂，其产生的污泥通常情况下不具有危险特性，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另外，专门处理工业废水（或同时处理少量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可能具有危险特性，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第三类，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要功能的公共污水处理厂，若接收、处理工业废水，且该工业废水在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前能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共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可按照条的规定进行管理。但是，在工业废水排放情况发生重大改变时，应按照第二条的规定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第四类情况，企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其法定边界外排放工业废水的，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正在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其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规定，在废水处理工艺环节采样，并按照污泥产生量确定小采样数。几个典型的污泥判别：

1、重金属超标的电镀废水与电镀污泥：电镀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往往同时属于HW17、HW21、HW22、HW23。重金属超标的电镀废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范围，纳入废水管理，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范围，不属于危险废物。虽然超标废水未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但是根据《两高司法解释》（2016版），如果废水中一类重金属（如铅、汞、铬、镉、砷）超标3倍、或者二类重金属（如镍、铜、锌、锰、钒）超标10倍以上的，除处以行政处罚外，照样会被追究刑事责任。2、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环办【2010】157号文件，该类废物在转移管理的过程中，“参照危险废物管理，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参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意思是说，该类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是要提高管理层级，尤其是要加强台账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与非法倾倒。然而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往往因其浸出毒性超标、或者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危险特性，绝大部分应属于危险废物范畴（判定方法

主要依据企业环评、行业规律、物料来源、专家认定、属性鉴别等)。

3、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HW18)。但是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3条要求后，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不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另一种情形是，如果经过预处理后，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有关要求的，协同处置过程也纳入豁免管理范畴。

4、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大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的“感染性废物”中列有“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应列入此类。

如果某医疗机构在环评时，对于废水处理工艺经过专门设计，并且已对污泥做出了属性判定，如果管理部门认为该类污泥应当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则应通过危险废物鉴别程序进行后判别。后，分享一个五步法鉴别污泥是否危废：依据由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自2016年8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公众号内回复“危废名录”下载)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结合住建部、环保部、科技部于2009年2月28日联合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五步即可判定污水污泥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图所示：

### 第一步 分类

### 第二步 判定依据

### 第三步 如何监管

### 第四步 资源化利用

### 第五步 哪些能够豁免?